

邹政字〔2023〕8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邹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
(2023—2024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邹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2023—2024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 (2023—2024 年)

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要求,为推动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持续提升巩固创建成果,按照全国爱卫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新周期(2023—2024 年)两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有关要求,围绕建设美丽邹城、健康邹城目标定位,以优化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为载体,持续提升城市文明卫生程度和城市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提升。

二、总体目标

按照 2021 版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和标准要求,聚焦疾病防控、人居环境改善、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推进健康邹城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常态化管理,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确保 2023—2024 年周期内国家卫生城市得到有效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得到有效提升和改善,顺利通过省、国家复审。

三、工作内容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各镇街、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乡镇、社区（村）积极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和省级卫生村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4. 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 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汽车站、火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7.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8.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按照《济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要求，逐步实现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三）市容环境卫生

10.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11.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1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5.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16.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1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18.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9.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

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20. 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生态环境

21.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2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26. 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31.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无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32. 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 无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5.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6. 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37.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无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40.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

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卫生规划要求。

43. 推动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4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4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整治达标。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四、时间安排

（一）夯实基础阶段（2023 年 3 月底前）

统筹新周期国家卫生城市整体工作管理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对 2021 版管理办法和标准的学习

培训，持续推动各镇街的常态化管理。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推进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动健康邹城行动落实，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创建标准的延续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市民健康意识与市民素质。

（三）迎接复审阶段（2023 年 7 月—2024 年）

适应全国爱卫办建立的每季度定期抽查复审制度，持续对标整改巩固成果，推动常态化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全面做好线上评估、现场评估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处于良好的迎查状态。

五、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级建立定期调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制订责任清单，强力推进常态化管理工作。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完善相应机构。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安排部署；要强化责任落实，采取市领导包保镇街、镇街领导包保社区（村）、部门领导对口督促、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等做法，实现目标任务包保责任到人，形成责任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广泛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引导市民讲究

卫生、爱护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增强市民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意识和参与意识，做到广覆盖、浓氛围、全知晓，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和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各镇街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项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通报工作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建立工作问责机制，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对影响工作进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管理责任全覆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